

南京工业大学（科学研究院）

南工科〔2022〕6号

南京工业大学“青教导师制”项目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依据《南京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经费资助暂行办法》（南工校科〔2022〕2号），根据青年教师科研发展规律，为促进青年教师的科研成长，链接相关优质科研资源，充分发挥校外知名专家对青年教师科研的传、帮、带作用，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青教导师制项目，旨在通过对青年教师的导师指导制度，帮助我校青年教师掌握科学研究前沿动态，提高科研水平与能力，提升高层次项目申报成功率和高质量成果产出率。

第三条 本项目适用：1.申请者为我校40岁以下（截止到申报当年的前一年12月31日）具有博士学位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青年教师；2.青教导师为活跃在学术界、主持过国家级重要社科项目的正高级职称人员。

第四条 每项资助项目须有不少于3名青教导师，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资助金额分为三类，其中A类20万元、B类15万元、C类10万元。

第五条 资助项目预期成效指的是申请者在资助期限内

除了需邀请项目青指导教师到校2次以上并参加学校相关学术交流活动外，要求申请者在项目资助后以负责人身份获得1项国家级社科项目立项才能结题，其中A、B、C三类项目的结题要求分别对应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第六条 青年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南京工业大学“青指导教师制”项目申报表》，申报表经申请者承诺、青指导教师同意、学院推荐后，报送至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项目由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经批准立项后，经费报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经费主要列支范围为围绕项目青指导教师的相关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等。

第八条 青指导教师制项目所在学院（单位）负责本学院（单位）青指导教师制项目的具体协调指导等，特别是青指导教师的联络服务。

第九条 科学研究院负责对青指导教师制项目进行组织和考核及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